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在业务发展期迅速回笼资金,更好地实现教育业务的布局。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出售给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1月4日(周一)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5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在业务发展期迅速回笼资金,更好地实现教育业务的布局。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出售给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在业务发展期迅速回笼资金,更好地实现教育业务的布局。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出售给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贷金融”)或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最终交易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贷金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下属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海淀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国投购置所属凯文教育所持有的写字楼的立项批复》(海国资发[2019]86号),尚需取得海淀区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核准及最终批复和朝阳区相关行业主管机关关于资产转让的批准。

二、意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文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B33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5804350G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海贷金融80%股权,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贷金融20%股权。海淀区国资委为海贷金融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海贷金融与公司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海贷金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海贷金融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支付相关款项的能力。

其他说明:交易对方为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最终以海淀区国资委批复为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坐落于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一号楼1至8层101,用途为教育综合楼。标的资产系公司子公司文凯兴自建,已于2017年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95999号),不动产产权登记中的权利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凯兴,证载建筑面积为21,811.42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66年7月28日,所占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记载:根据土地出让合同,项目仅限单位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和分割销售,严禁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为居住使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承租方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130005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尚需取得海淀区国资委评估核准),中天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9,217.89万元。

(三)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依据及履约安排

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 [2019] 评字第130005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59,217.8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海淀区国资委批复为准。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后续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相关资产将以海淀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格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布局发展教育业务。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在业务发展期迅速回笼资金,更好实现教育业务的布局。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本次出售资产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海淀区国资委最终批复及朝阳区相关行业主管机关对于资产转让的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贷金融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业务发展期迅速回笼资金,更好地实现教育业务的布局。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事项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转让相关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资产转让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5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4日(周一)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4日下午3:30开始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9年11月3日15:00—2019年11月4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15:00—2019年11月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9年10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30288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本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6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3季度			1-3季度		
	2019年	2018年	增减幅(%)	2019年	2018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	2,238	2,248	-0.44	6,937	7,098	-2.27
商品煤销量	2,870	2,719	5.55	8,399	8,269	1.57
其中:自产煤销量	2,146	2,238	-4.11	6,633	6,994	-5.16
(二)煤化工业务						
甲醇产量	42	44	-4.55	127	123	3.25
甲醇销量	46	45	2.22	129	124	4.03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的实际情况,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高端家具智能化生产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南兴”),实施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北,钱更路西,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和《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拟为上述新募投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南兴,拟由无锡南兴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无锡南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新募投项目。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原募投项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的账号“395050100100174862”。

公司拟将截至2019年10月17日原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10,871.08万元从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鉴于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全部转入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且原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353,77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000,182.4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2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的实际情况,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高端家具智能化生产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南兴”),实施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北,钱更路西,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和《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上述新募投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南兴,由无锡南兴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无锡南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或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万元)
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090010190010062491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1: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丽华、杨生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无锡南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及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截至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779,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2,779,417.57元,南兴装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000,182.4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6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769903569510388	补充流动资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涌口支行	090020190010008686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395050100100174862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201002672920045757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结项。截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已将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462.07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395050100100174862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的实际情况,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高端家具智能化生产设备等,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北,钱更路西,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和《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拟将截至2019年10月17日原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10,871.08万元从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全部转入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且原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将在注销手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凯乐科技股份142,174,637股,占凯乐科技总股本的19.8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19 年8月17日披露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9 年8月17日起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9年8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月7日至8月9日,已减持541.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科达商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19年8月 17日至 2019 年 10 月18日期间,科达商贸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中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科达商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2,174,637	19.89%	IPO前取得:51,734,3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63,23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6,840,35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461,757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74,999股

注: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进行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上表数据为转增前科达商贸持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中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科达商贸	2,401,700	0.24%	2019/9/9～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13.28—13.85	32,729,952.60	已完成	196,142,792	19.60%

2019年8月7日至8月9日,科达商贸已减持541.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加上本次减持的240.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已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中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19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高新投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债利息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175万用于偿还公司债(债券名称:17索菱债 债券代码:114252)利息,并由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计,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4日;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每年8% ,利息随本金到期一并清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